社團法人中華牧人關懷協會委託辦理

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實習辦法

壹、宗旨

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及研究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使之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以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人才，傳承專業工作經驗，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貳、實習資格

一、以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為限。

二、在校期間曾修習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工作方案設計等課程。

三、對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工作有興趣者。

參、實習方式

一、暑期實習：七月起連續六週，每週五天，每天8小時，至少需實習240小時。

二、期中實習：

1.第一階段：二月起連續五個月，每週至少一天，當週至少8小時，至少需實習160小時。

2.第二階段：九月起連續四個月，每週至少一天，當週至少8小時，至少需實習160小時。

肆、實習內容

|  |  |  |
| --- | --- | --- |
| 實習主要方案 | 實習方式 | 實習地址 |
| 1.兒童個案工作及家庭工作  2.團體工作  3.方案活動：  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長者服務、多元代間、課後照顧、暑期營隊 | 暑期實習 |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二段187號 |
| 1.兒童個案工作及家庭工作  2.團體工作  3.方案活動：  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長者服務、多元代間、課後照顧 | 期中實習 |

伍、實習名額：

1.名額：2-4位

2.申請文件收件地址：台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187號

陸、申請程序：

一、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將實習申請表（如附件），實習計畫、履歷、自傳等寄達中心，以利安排面談事宜。

|  |  |  |
| --- | --- | --- |
|  | 申請截止日 | 面試通知日 |
| 暑期實習（7-8月） | 5月15日 | 5月31日前 |
| 上學期期中實習（ 9- 1月） | 7月15日 | 7月30日前 |
| 下學期期中實習（ 2- 6月） | 12月20日 | 1月10日前 |

二、申請實習需接受面談，面談之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另將於面談後一週內回覆面談結果。

三、獲同意實習者，本會於通知時將一併告知所安排之實習督導人員。

柒、聯絡方式：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187號

連絡電話：（02）2591-0109分機15

傳真電話：（02）2591-0119

聯 絡 人：中心主任　黃聖元

社團法人中華牧人關懷協會委託辦理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二吋脫帽照片 |
| 學校系級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通訊電話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
| 學校督導 |  | | | | | |
| （實習期待） | | | | | | |
| 以《我所想像的中心服務樣貌》為題，寫一篇五百字短文 | | | | | | |